**仲裁申请书**

**申 请 人**：XXXXXXX有限公司

地址：XXXXXX1630号10幢1339室

法定代表人：TXX \*\*\*\* HUNG RICHARD 职务：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二期）B1201-1207

法定代表人：张\*\*\* 职务：总经理

**仲裁依据**：根据双方于2014年11月签订的《服务协议》第28.1条的约定：“任何产生于或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上述协商应在一方向对方送达上述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在上述通知发出之日后三十（30）天内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上述争议提交深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任何仲裁裁决均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拖欠款项共计人民币384,588.00元及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

2.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计人民币24000元。

3.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申请公司于2011年成立，主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业务的广告传媒公司，并于2014年4月设立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项目服务事宜于2014年11月签署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约定由申请人根据服务协议为被申请人提供相关服务。根据酒店项目服务协议附件2的约定，被申请人应在2015年1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二笔服务费（即人民币192,294.00元），并于项目结束后30天内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尾款（即人民币192,294.00元）。申请人已经按照服务协议的要求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服务协议下的服务，但被申请人却未能按约向申请人付清服务协议项下的第二笔服务费以及服务费尾款（共计人民币384,588.00元）。虽经申请人多次催促，但被申请人依旧拖欠上述服务协议项下的剩余两笔服务费共计人民币384,588.00元。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无故迟延款项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本仲裁，恳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如所请。

此 致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申 请 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二○一 年 月 日

附：证据目录

**证 据 目 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明事实** | **页码** |
| 1 | \*\*\*\*协议 |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 | 1-137 |
| 2 | 公证书1 | 就广告问题一直与申请人进行联系沟通 。 | 138-154 |
| 3 | 公证书2 | 155-209 |

提交人： 签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